**鳳鳴國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3464號函文，本校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第一類。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提出本（108）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實施項目 | 實施內容 | 實施情形說明（下列內容為範例，請各校依自身情形填寫對應的說明，並提供證明，如計畫、程序、記錄或相關公文等） |
|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1.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 本校核心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 |
| 1.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 本校非核心業務及說明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 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資安長核定(詳公文附件)。 |
| 1.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 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向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逹。 |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 本校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 (詳會議記錄) 。 |
| 1.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1. 設定資通安全長
 | 本校已指定○○長為資通安全長，其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1.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 本校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組織、分工及職常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 1.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1. 專職(責)人員配置
 |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第一類，設置一名正式人員兼辦資通安全業務。 |
| 1. 經費之配置
 | 本校今年視需求已合理分配資安經費，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 |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 本校已於今年○月盤點本校之資訊、資通系統，建立資產目錄。 |
| 1.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第一類機關。 |
| 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本校已於今年○月完成本校之資訊、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評估及處理。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若配合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資訊系統均由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則不需進行。 |
| 1.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 本校己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 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1. 資訊及通系統之保管
 | 本校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以下為未導入CNS27001機關之範例) |
| 1.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本校己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詳附件) |
| 1.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 本校已依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本校已依規定於今年○月辦理通報應變演練。 |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 本校接受情資後，已進行分類評估。 |
| 1.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 本校已接受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之因應措施。 |
| 1.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 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 本校人員已規定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 1.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本校已於今年○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 1.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 本校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進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 本校己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 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 本校已依規定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
| 其他說明 |  |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